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份。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人民幣股份發行超額配售選擇權實施結果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之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1日、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24日、2021年12月28日及2022年1月4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期已於2022年2月7日屆滿。超額配售選擇權實施結果情況如下：

I.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超額配售情況

本公司和聯席主承銷商根據2021年12月22日人民幣股份發行申購情況，協商確定啟用超額配售選擇權機制，按照人民幣股份發行價格每股人民幣57.58元，向網上投資者超額配售126,855,000股人民幣股份，約佔人民幣股份發行初始發行(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人民幣股份數量的15.00%。超額配售的人民幣股份通過向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戰略投資者延期交付的方式獲得。

II. 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情況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民幣股份發行具體實施超額配售選擇權操作的聯席主承銷商(「獲授權主承銷商」)，自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個自然日內(含第30個自然日，若其為中國節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獲授權主承銷商可使用超額配售人民幣股份所獲得的資金從集中交易市場(「二級市場」)買入人民幣股份，以穩定後市，但每次申報買入價均不得高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價格，累計淨買入人民幣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售人民幣股份數目。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後市穩定期結束時間為2022年2月7日。在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後市穩定期內(即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2月7日)，獲授權主承銷商使用人民幣股份發行超額配售所獲得的資金以競價交易方式從二級市場買入合計69,787,133股人民幣股份，對應人民幣4,018,343,118.14元，買入價為每股人民幣57.58元。

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期已於2022年2月7日屆滿。本公司按照人民幣股份發行價格每股人民幣57.58元，在初始發行845,700,000股人民幣股份的基礎上額外發行57,067,867股人民幣股份，約佔人民幣股份發行初始發行(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人民幣股份數目的6.75%。本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285,967,781.86元，連同初始發行845,700,000股人民幣股份對應的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48,695,406,000.00元，人民幣股份發行最終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1,981,373,781.86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607,494,314.12元後，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51,373,879,467.74元。

獲授權主承銷商將於後市穩定期結束後兩個中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並提供相應材料，將超額配售選擇權額外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和獲授權主承銷商從二級市場買入的人民幣股份劃轉給延期交付對象。戰略投資者獲配人民幣股份(包括延期交付的人民幣股份)自人民幣股份上市交易日(即2022年1月5日)起鎖定12個月，其中：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正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汶萊投資局(Brunei Investment Agency)獲配人民幣股份鎖定期為36個月。

人民幣股份發行最終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為902,767,867股，其中：向戰略投資者配售422,013,000股，約佔人民幣股份發行最終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46.75%；向網下投資者配售114,510,000股，約佔人民幣股份發行最終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12.68%；向網上投資者配售366,244,867股，約佔人民幣股份發行最終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40.57%。

III. 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後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化

截至2022年2月7日，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後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化如下：

	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		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人民幣股份				
-有限售條件流通	375,315,000	1.76%	502,170,000	2.35%
-戰略配售部分	295,158,000	1.38%	422,013,000	1.97%
-網下發行有限售 條件部分	80,157,000	0.38%	80,157,000	0.37%
-無限售條件流通	470,385,000	2.21%	400,597,867	1.87%
香港股份	20,475,482,897	96.03%	20,475,482,897	95.78%
合計	21,321,182,897	100.00%	21,378,250,764	100.00%

註：

(1) 因四捨五入，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

IV. 本公司股份鎖定期情況

截至2022年2月7日，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後本公司股份鎖定期情況如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鎖定期限制 ²
人民幣股份			
-有限售條件流通	502,170,000	2.35%	
-戰略配售部分	144,145,000	0.67%	36個月
	277,868,000	1.30%	12個月
-網下發行有限售條件部分	80,157,000	0.37%	6個月
-無限售條件流通	400,597,867	1.87%	不適用
香港股份	20,475,482,897	95.78%	不適用
合計	21,378,250,764	100.00%	

註：

- (1) 因四捨五入，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
- (2) 鎖定期自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22年1月5日)起計算。

V. 本次超額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募集資金用途

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額外發行人民幣股份對應的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251,788,010.14元，人民幣股份發行最終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51,373,879,467.74元。包括超額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募集資金在內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全部募集資金將用於本公司5G精品網絡建設項目、雲資源新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千兆智家建設項目、智慧中台建設項目、新一代信息技術研發及數智生態建設項目等募集資金投向項目。

本公司將有效運用本次募集資金，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經營效益，強化風險管理，充分保護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2年2月9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